

# 吉林省义务教育教学艺术节精彩举办

寒风凛冽,而在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的校园里,却涌动着一股教育的暖流。

一场以“核心素养”为名的教学艺术节,正悄然拉开序幕。教育者们从四面八方汇聚,仿佛冬日里的一缕暖阳,照亮了吉林义务教育的创新之路,也让这个季节充满了希望的生机。

本次“吉林省义务教育教学艺术节”由吉林省教育学院主办,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和长春市第五十二中学承办,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聚焦“基于发展学生核心素养的教学方式变革”主题。活动汇聚了全省教育行政、教研部门及中小学校的代表,通过5天的深度交流,多层次展示教学改革成果,共同探索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吉林路径”。

“吉林省义务教育教学艺术节”开幕式由吉林省教育学院副院长赵准胜主持。

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校长孙成祥在致欢迎辞时表示,此次教学艺术节,是吉林省教育学院为我们搭建的“思维碰撞、经验共生”的平台。接下来的几天里,这里将汇聚全省乃至全国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学智慧——既有扎根课堂的实践案例分享,让我们看见教学方式变革的“真实模样”;也有聚焦核心素养的教研沙龙,让我们探讨“如何让艺术之美浸润教学全程”;更有立足改革前沿的专家引领,为我们破解“综合学习设计”的深层课题,都会推动我们更精准地触摸“核心素养落地”的实践路径。

吉林省教育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童猛致辞表示,从首届的破题探索,到本届的深化前行,教学艺术节记录并推动着吉林义务

教育的实践步伐。学院的每一位教研员,都愿成为各位老师在本次盛会中的同行者与服务者。我们期待与大家深入交流,倾听一线声音,回应实践需求。我们也将以此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梳理和总结全省教学改革的优秀经验,聚焦共性问题,优化教研机制,创新服务模式,努力为全省教师构建更加多元、高效的专业成长平台。我们愿与所有教育同仁一道,携手共进,共同探索具有吉林特色的高质量教研体系建设之路,共同绘就我省义务教育更加美好的发展图景!

吉林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陈梅在讲话中强调,本届艺术节继往开来,在2023年首届成功举办的基础上,继续聚焦于“基于发展学生核心素养的教学方式变革”这一明确主题。这既是我们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重要举措,也是我省顺应教育发展大势、推动义务教育向更高层次迈进的战略选择,同时还是对首届艺术节核心理念的坚守与延续,彰显了我们恪守教育初心、勇担育人使命的坚定信念。

北京教育学院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语言教学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李怀源教授作主题讲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提出要推进综合学习,探索大单元教学,积极开展主题化、项目式学习等综合性教学活动,促进学生举一反三、融会贯通,加强知识间的内在关联,促进知识结构化。以学习任



▶ 指导单位:吉林省教育厅  
▶ 主办单位:吉林省教育学院  
▶ 承办单位: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  
长春市第五十二中学

务为依托,结合设计团队近20年的单元整体教学实践,以现行的统编版教科书单元为基础,进行系列的单元整体教学设计,为课程理念的落地提供参考样例,为教学改进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路径。

教研经验分享环节由吉林省教育学院教学研究办公室主任邹文武教授主持。长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处长唐名刚作《系统重构行政推力 专业赋能教改引领》经验分享、长春市二道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江西作《以素养立人 以创新破局》经验分享、舒兰市教育局局长郑大鹏作《以“三修三课”为支点,撬动县域教师教学方式的变革》经验分享、延边州教育学院院长安泽满作《深度教研 精准培训 数智赋能——推动

教学方式变革的延边探索与实践》经验分享、通化市教育学院中教部主任谭毅作《以文脉为根,五育为魂,推进核心素养导向的区域教学实践探索》经验分享、乾安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邹娟娟作《系统施策强队伍 聚焦变革提质量》经验分享、大安市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李铁成作《锚定核心素养 深耕教学变革》经验分享、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校长孙成祥作《以教学全域嵌入评价拉动教与学方式变革》经验分享、通化县大泉源满族朝鲜族乡大川学校校长李广利作《树德启智 筑梦山川》经验分享、长春南湖实验中学小学宋仙菊老师作《铸魂育人 守“政”创新》经验分享。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沈雪峰

## “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停售 将迎来哪些变化?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记者 周圆)根据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12月1日之后,所有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均必须符合新标准规定。新标准电动自行车有哪些变化?“旧国标”电动自行车还能骑吗?如何选购新车?

新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已于今年9月正式实施。为保证符合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充分消化,避免社会资源浪费,新标准设置了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介绍,此前印发的《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也要求,指定认证机构及时提醒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根据新标准实施时间,审慎提出旧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认证申请,确保旧标准的车辆可以在今年12月1日前完成消化、平稳退市。

无脚踏设计、配备北斗定位、大容量铅酸电池……近期,雅迪、爱玛等厂商接连推出新国标电动自行车。

雅迪科技集团轮值总裁周朝阳告诉记者,公司在塑件、线束、电池盒上应用了等级更高的阻燃材料;全面升级智能科技,实现了无钥匙解锁、离车自动落锁等功能。

据悉,雅迪于今年8月停止“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生产,全力转向新标准车型的制造。在渠道方面,8月25日,全国首家雅迪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专卖店在广州正式开业。

近日,记者在多地电动自行车门店看到,一些商家将“旧国标”电动自行车摆在显眼位置,贴出“清仓优惠”的标签。一名门店负责人介绍,旧款库存基本售罄,新款车型正在陆续上架,“新标准调整较多,消费者适应还有一个过程,我们销售时需要多介绍”。

新国标电动自行车有哪些变化?

防火性能的大幅提升是新国标的一大亮点。何亚琼介绍,新版标准修改完善近200个重要指标条目,将产生多方面的积极效果。在降低火灾事故隐患和危害方面,通过优化电动自行车防火阻燃技术指标,塑料重量占比限制在整车重量的5.5%以下,能够起到延缓火灾蔓延速度、降低燃烧强度以及

减少火灾发生时有毒气体释放量的效果。

此外,新标准通过严格限制电动机最高转速等关键参数,确保车辆无法超速行驶;通过完善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防篡改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增加互认协同功能,落实“一车一池一充一码”,从技术上大幅提高非法改装门槛等。

新标准强化安全管理的同时,还能更好满足消费者日常使用需求。

“比如,将铅蓄电池车型整车重量限值由55千克放宽至63千克,满足消费者续航里程需求;不再强制安装脚踏骑行装置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安全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何鹏林说,新标准还要求电动自行车具备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以及及时应对车辆被盗、温度过高或蓄电池电压过高等异常情况。

全面停售后,“旧国标”电动自行车还能上路吗?

受访专家表示,消费者已经购买“旧国标”电动自行车且已经上牌,可以安心继续使用,不会被强制淘汰。不过为了保障安全使用,建议定期对车辆安全状况进行评估。

据悉,针对“旧车维修难、配件断供”等担忧,各大厂商均已出台保障措施,承诺“旧国标”车辆的维修服务和零部件供应至少持续5年。

如何选购产品质量更有保障的电动自行车?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一级巡视员李春江介绍,消费者可从两个方面识别选购。一是看CCC认证,出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获得认证并在车身上标注CCC标志,表明这辆电动自行车经过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可以放心购买和使用。二是看产品合格证,消费者在购买时可核对随车附带产品合格证上的产品型号、整车编码等信息参数是否与实车一致。

此外,如需进一步核实产品合格证真伪和CCC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可扫描产品合格证上的二维码或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确认。

## 谨防“医托”“圈子”等诈骗手法…… 这些典型案例值得关注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记者 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12月1日发布6件依法惩治涉民生领域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提高人民群众防范意识和反诈能力。

这批案例中,有的犯罪分子诱骗病患购买昂贵而无效的药物,或是诱骗老年人购买虚假保健品,严重损害病患和老年人群体的财产安全和生命健康权。

在“胡某等诈骗案”中,胡某伙同他人在北京经营诊所,并雇用郭某良、汤某秀等为“医托”,在某医院院内及周边,向前来求医的病患谎称自己身患癌症,在上述诊所接受诊疗后病情好转,以此诱骗何某满等50余名被害人前往诊所并购买价值昂贵但无治癌实效的中药,骗取共计52万余元。胡某等6人以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

在“倪某荣诈骗案”中,倪某荣伙同他人以免费吃饭、赠送礼品等为诱饵诱骗老年人以

高于成本价数十倍的价格购买“保健品”,销售金额达62万余元。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倪某荣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近年来,马拉松赛事日益普及,有诈骗分子找到可乘之机。在一起案例中,林某会利用其在马拉松赛事圈内的知名度,谎称通过其报名能够获得马拉松赛事配速员等名额或参加耳机、跑鞋等设备的测试资格,获取有报名需求人员的信任,进而骗取财物,共计骗取邢某等10余名被害人押金、报名费等共计11万余元。林某会最终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这批案例中,有人隐瞒参保人员死亡事实骗取养老金,有人骗建双重户籍重复领取养老金,还有人冒充残疾人骗取国家补贴,人民法院均依法从严惩处。

最高法提醒广大民众提高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谨防落入诈骗圈套,被骗后及时报案,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与吉林市吉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与吉林市吉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吉林市吉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吉林市吉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吉林市吉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699号中银大厦B座13-14层  
联系电话:0431-88409519  
吉林市吉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56号两江会馆1号楼2单元31层 联系电话:18104426000  
债权情况表(截至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借款人	所在区域	币种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抵(质)押资产及保证情况
吉林洮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吉林市	人民币	89,873,366.61	41,296,651.12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25年12月2日